

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特向社会公布石狮高新区管委会 2021 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高新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精神，结合实际工作，规范公开内容，扎实开展各项工作，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高新区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 条（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条）。2021 年高新区重点围绕省、市委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集中攻坚比拼的决策部署、“5510”项目竞赛活动、“招大商、大招商”等热点问题，在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293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高新区全年依申请公开信息数 0 条，未收到群众依申请公开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强化责任意识。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石狮高新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坚持“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

具体负责日常事务，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二是强化规范管理。严格按照要求管理文件信息、资料，建立健全《石狮高新区信息发布审核制度》，认真做好保密审查，细化公开信息的收集、审查、发布等步骤，优化流程，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三是强化业务能力。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精神，增强全体干部职工责任意识；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送交暂行规定和相关工作流程，推进移交工作，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查询工作。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

高新区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电子触摸屏等平台进行重点热点工作公开，坚持利用政务公开栏等传统公开形式，定期更新政务公开栏，加大公开力度，及时更新信息内容，确保信息的时效性，提高信息公开知晓率。

（五）完善监督保障体系

及时调整石狮高新区政务公开工作监督小组，在公开栏等显著位置公布监督方式、设置意见箱等，征集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同时，将信息公开工作列入日常工作考核中，实行责任追究制，定期开展自查，对落实不到位的科室、人员进行通报、责令整改。2021年，高新区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度，高新区在政府信息公开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认识不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性不高，公开不够积极；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对于园区企业、群众关注度较高的信息内容公开较少，政务信息公开内容、质量有待丰富；三是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不够，政务新媒体建设有待加强，微信公众号的关注度和信息浏览量有待提高。

接下来，高新区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上级公开工作部署，加强高新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工作责任，常态化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多渠道开展业务学习；二是结合高新区实际工作，及时更新工作动态，丰富园区企业、群众关注度较高的信息内容；三是加大信息公开宣传，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宣传渠道发布公开信息，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覆盖面，提升信息公开知晓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高新区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